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月20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90,552,083.88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77,696,444.60份的50.958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90,552,083.88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设置 2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详见本管理人后续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 证 书

(2025) 深证字第 6431 号

申请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
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委托代理人：黎仕杰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我处
提出申请，申请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商资管
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
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
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
引》的有关规定和《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招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发布了《招商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招
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77,696,444.6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

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额为 90,552,083.88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95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90,552,083.88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 玲

